

《華嚴經十地品》所言十地的修行諸行相略述

南京大學哲學系 教授
楊維中

摘 要

〈十地品〉如其品名所指，其宗旨自然是以菩薩十地修行為核心。依據法藏、澄觀的解釋，可以得到十地的十二種「別相」，即約「本」、約「來意」、約「所證」、約「智」、約「斷」、約「所修」、約「修成」、約「寄乘法」、約「法」、約「寄位之行」、約「果」、約「撮要」。十二種角度一些特徵是可以涵蓋整個十地的，而另外一些特徵則是各「地」各有分工。屬於前者的是約「本」、約「智」、約「法」、約「撮要」，其餘諸種便屬於後者。本文依據法藏、澄觀，特別是世親《十地經論》的解釋，對於十地的修行諸行相作了較為詳細的解釋分析。

關鍵詞：十地、《十地品》、《十地經論》、世親、法藏、澄觀

眾所周知，〈十地品〉無論是在印度佛教發展史上，還是在中國佛教發展史上，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都產生過非常重要的影響。且不說印度大乘佛教兩大派別的最重要人物龍樹和世親都為其撰寫過論書，僅僅是由〈十地品〉所提出或者被其充分發揮過的佛學思想及其對於大乘佛教修行方法的實際貢獻，簡直有不勝枚舉之感。本文擬就〈十地品〉影響印度佛教和中國佛教最大最深刻的幾個方面略微作些分析。

成佛是佛教的最終目標，學佛、修行的最終目的就是獲得解脫，達到最高的理想境界——成佛。大乘佛教的佛性思想正是著眼於為眾生成佛提供理論依據，《大涅槃經》宣說一切眾生都有佛性的觀念，《勝鬘經》以「空如來藏」與「不空如來藏」的統一來論定眾生的心性，為眾生成佛提供了明確的依據。小乘佛教所言，現在世只有釋迦牟尼佛，釋迦牟尼佛出世之前曾經有六佛（即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浮佛、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將來有彌勒佛。依照這一說法，佛的出世是有先後次序的，在一個世間不能同時有二佛。這顯然限定了眾生成佛的可能性，不利於佛教的進一步發展與傳播。《華嚴經》之所以不遺餘力地塑造出蓮華藏世界海，一個明顯的意圖就在於擴大成佛的時空，使一切眾生都有成佛的希望和可能。不僅如此，《華嚴經》還通過對於菩薩行的宣說，以完整的菩薩修行階位將其具體化。而此經的〈入法界品〉則以善財童子參學的形式向眾生顯示了一條修習菩薩行達至佛之境界的切實途徑。所有這些，對於後來印度佛教以及中國佛教的發展都產生了重大影響。

《華嚴經》以宏闊的視野宣傳「十方成佛」的思想，但是卻同時指出，成佛也並非輕而易舉，而是要經過長期的修行。在其他經典已經提出的菩薩修行階位之基礎上，《華嚴經》宣說眾生必須經過種種十法階次的修行，最終纔能成佛。菩薩自初發菩提心，累積修行之功德，以至達於佛果，其間所歷經之的階位稱之為「菩薩階位」。關於菩薩階位之位次、名義，諸經論所說不一，例如「發心住」、「治地心住」等之「十住」說，在古代原本涵蓋菩薩修行之全部階位元，至後世則僅相當於「十地」以前「三賢位」之初位而已，可見菩薩階位說也是隨著佛教教理史的發展而發展。在四十一位、五十一位、五十二位、五十七位等各種菩薩階位說之中，自古以降，《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舉之五十二位說——「十信位」、「十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十地位」、「等覺」、「妙覺」，以名義之整然，位次之無缺，而廣為一般採用。與其他類似的經典略有不同，《華嚴經》採取的是「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佛地」等五十一層菩薩修行階位，但對於「十住」之前的「十信」並未展開論說。

關於菩薩修行階位的描述，在《華嚴經》之後，被《金光明經》和《解深密經》所細化和深化。特別是，在中國唯識思想傳播第一階段「地論」學派時期和唐代唯

識宗的興盛時期，〈十地品〉所言的菩薩階位都被唯識化了。世親的《十地經論》一直是華嚴宗諸祖解釋十地的最重要、最權威根據，而澄觀則更是吸收了玄奘傳來的經典之解釋來解釋十地。綜觀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和澄觀的《華嚴經疏》對於菩薩修行階位的解釋，幾乎與唯識學沒有什麼區別。儘管從學術研究的角度，這樣的解釋有將論師以及後起的思想逆加於詮釋對象之嫌譏，但是從信仰者接受的角度觀之，這樣的視角可以說是唯一方便的，也是別無選擇的。正是出於這一考量，在正文中，對於經文解釋、注釋、語譯方面，使用了世親《十地經論》以及法藏、澄觀所習用的「唯識五位」說。

由梵本現存這一事實推斷，〈十地品〉在印度曾經很流行是毫無疑意的。而世親是以唯識學之觀念來詮釋《十地經》的。因此，中土治《華嚴經》者以唯識學之「修行五位」來詮釋十地之修行以及所證成之「相」，也是沒有任何不妥當之處的。本節則依據法藏、澄觀對於〈十地品〉之宗旨的解釋來描述〈十地品〉所言各「地」的修行內容以及所證得的相狀。

〈十地品〉如其品名所指，其宗旨自然是以菩薩十地修行為核心。對此，法藏、澄觀的解釋大同小異。法藏說：

二、「品宗」者，此品約「總」，正以十地證行為宗。「別」說有十義：一、約「本」，唯是果海不可說性。二、約「所證」，是離垢真如。三、約「智」，謂「根本」、「後得」等三智。四、約「斷」，謂離二障種現。五、約「所修」，初地修「願行」，二地「戒行」，三「禪行」，四「道品行」，五「諦行」，六「緣生行」，七「菩提分行」，八「淨土行」，九「說法行」，十「受位行」。六、約「修成」，有四行，謂初地「信樂行」，二「戒行」，三「定行」，四已上總是「慧行」。「慧行」中，四、五、六是「二乘慧」，七地已去是「菩薩慧」。七、約「位」，有二位，謂證位、阿含位，是十地之位故也。八、約「寄乘法」，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五、六、七地寄「出世間」，是「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故以諸乘為此地法也。九、約「寄位之行」，謂於十地成「檀」等「十度行」。十、約「報」，現「十王事相」。¹

澄觀的解釋與法藏的解釋相比，有兩處重要補充和三處大的差別。先說兩處補充：

第一，關於從「總體」概括〈十地品〉的宗旨，澄觀補充說：「總有二義：一、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為宗，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二、前二皆『宗』，為成佛果為『趣』。」²澄觀所言較法藏複雜，但也更明確、具體些。

¹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九，《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二七七中、下。

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三五中。

「宗趣」一語簡單解釋就是「宗旨」和「趣向」，然仔細區分，在佛教中，「趣」具有目的、歸趣、方向等涵義，與「宗」有明顯區別。澄觀的這一解釋就是將二者如此區別的。首先從第一層面言之，〈十地品〉包含菩薩在各「地」所具的智慧、所斷除的「有漏種子」、所證得的境界、十地的階位區分以及菩薩在各「地」的修行內容。這就是「宗」。而從「趣」言之，前述五者是分別而言的，但〈十地品〉的最終目標確實圓融，也就是十地並非「地地」差別，其差別之相也是一種方便說法。因此，從歸趣而言，〈十地品〉是爲了顯現菩薩修行的「圓融無礙行相」。從第二層面言之，「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為宗，以顯『圓融無礙』行相為趣」這兩句本身就是「宗」，而成就佛果則爲最終歸趣。

第二，關於「十地」所具的智慧，澄觀補充說：「三者，約『智』，謂『根本』、『後得』，亦通『方便』。」³即菩薩在十地所證得智慧總體上言之，爲「根本智」、「後得智」和「方便智」。

關於不同的三處：

第一，澄觀沒有列入法藏所說的第十「約『報』」。

第二，法藏的第七「約『位』」澄觀改爲：「八者，約『法』，有三德，謂『證德』、『阿含德』及『不住道』，是十地之德故。」⁴所謂「阿含德」即「無比之德」，而「不住道」則是不住世間也「不住涅槃，同時相導，名『不住道』。」⁵

第三，澄觀列入了「撮要」，其文曰：「十者，撮要，謂『六決定』。」⁶此處的「六決定」是指完全明瞭和知曉六種確定不移的事理的智慧。

我們可以將法藏、澄觀的解釋綜合起來分析〈十地品〉所言諸「地」的「行」、「相」。首先，由於法藏所言的：「約『位』，有二位，謂『證位』、『阿含位』，是十地之位故也」，已經被澄觀所修正，所以，此條可以暫時取消、忽略。其次，將澄觀修改的「約『法』」列入以代替法藏的「約位」。第三，世親《十地經論》、法藏《華嚴經探玄記》、澄觀《華嚴經疏》等在每一地開始之初，都有「來意」來綜合說明每一地修證的相關內容。第四，在〈十地品〉中都有專門的經文敘述各「地」修行所得之果，而法藏所說「約『報』」，現『十王事相』僅僅是果報的內容之一，不能完全反映經文的實際，因此，應該將其改爲「約『果』」，並且將「報」相列入其中。

³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三五中。

⁴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三五中。

⁵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九六下。

⁶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三五中。

這樣一來，便可以得到十地如下的十二種「別相」：

- 一、約「本」。
- 二、約「來意」。
- 三、約「所證」。
- 四、約「智」。
- 五、約「斷」。
- 六、約「所修」。
- 七、約「修成」。
- 八、約「寄乘法」。
- 九、約「法」。
- 十、約「寄位之行」。
- 十一、約「果」。
- 十二、約「撮要」。

如果將這十二種角度再行歸納時，我們還會發現其中也有一些特徵是可以涵蓋整個十地的，而另外一些特徵則是各「地」各有分工。屬於前者的是：一、約「本」。三、約「智」。八、約「法」。十一，約「撮要」。其餘諸種便屬於後者。在此，我們可以先將前者作為十地的共同特徵給予說明，然後則分別條列後者。

一、約「本」。法藏與澄觀所說大致相同。澄觀說：「一、約『本』，唯是果海不可說性，以離能、所證故，雖通一部，此品正明。」⁷「本」即「根本」。澄觀說，整部《華嚴經》都是來源於如來不可說的「果海」，因為這一「果海」遠離「能」與「所」（即大致等於「主體」與「客體」的區分），因此，是不可言說的。

三、約「智」，謂即澄觀所說的「根本智」、「後得智」和「方便智」等「三智」。「根本智」又名「如理智」、「無分別智」、「正智」、「真智」等，即符合真理無分別之真智，因為它是產生一切法樂，出生一切功德大悲之根本，所以，也叫做「根本智」。「根本智」是直證「二空」所顯現的真如之理，為斷惑障之智，也就是「照了無差別之智」。「後得智」，又稱「後得差別智」，是轉有為之事境，了知「依他起性」

⁷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三五中。

之如幻，而不生我法之迷惑，也就是「照了差別之智」。而「方便智」又作「權智」，為「實智」即「真實智」的對稱，合稱「二智」。「方便智」為熟達方便法之智，也就是行善巧方便之智。在世親《十地經論》、法藏《華嚴經探玄記》、澄觀的《華嚴經疏》中，又將「方便智」稱之為「加行智」。在此，應該特別指出三點：其一，澄觀明確說過：「此即十地之中，『加行』、『根本』、『後得』三智，為地地中初、中、後相也。」⁸「加行智」即「方便智」。「加行智」為進入每地之核心的智慧，而「根本智」則是每地的核心所在。通過「入」、「住」、「展轉」方纔能夠證得「後得智」，「後得智」為每一地的「後相」。「後得智」為在「根本智」之後所得的化度衆生之智，所以需有「了俗」的一面。其二，在十地的每一地，這三智的具體內容會有所不同，但其旨歸都是一樣的。這就是佛教修行中「漸進」方法的特色所在。尤其重要的是，其三，在〈十地品〉講到第三地時，有如下經文：

欲度衆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礙解脫智；無障礙解脫智，不離一切法如實覺；一切法如實覺，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巧決定觀察智；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不離善巧多聞。

關於這五種智慧，澄觀解釋說：

第三，「思得攝生方便」中，「方便」有五。言有五者：一、佛無礙智。二、八地如實覺。三、四地無行慧。四、三地禪定。五、亦三地多聞。然此五中，從微至著，則後後起於前前。⁹

這是說，五種方便智分別在佛地、第八地、第四地和第三地證得。「無障礙解脫智」是指「佛智」，而之所以名之為「無障礙解脫」，是因為其「無二障故，是離障解脫；具十智力，權、實無礙故，是作用解脫。」¹⁰「二障」即「煩惱障」和「所知障」。「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修至佛地，「真實智」與「方便智」已經圓融無礙。關於「一切法如實覺」，澄觀解釋說：「八地得無生忍，覺一切法如實性故。若覺實性，方能盡惑，於事、理無礙故，佛智由起。」¹¹「無生忍」的意思是把心安住於不生不滅的道理上，「忍」是心安住而不再動搖的意思。澄觀說，修行至第八地所證得的這一智慧是獲得佛智的由起。「無行無生行慧光」是指修行至第四地的菩薩證得了「無行」、「無生」，因為他們已經了悟了一切法的「自相」與「同相」。菩薩在此地所證得的智慧之相則

⁸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二，《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五〇上。

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一下、七八二上。

¹⁰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二上。

¹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二上。

是以「無行」與「無生」為體的，因此，總稱為「無行無生行慧」之光。「禪善巧決定觀察智」，「善巧」、「決定」、「觀察」則是對此三地之禪定的若干說明。澄觀解釋說：「言『禪善巧』者，得三地滿勝進分禪故，出入自在亦不染禪，故名『善巧』。『決定』者，於他四地決能發也。『觀察智』者，《論》雲『自智慧觀故』，謂即三地禪中之智，非前所發四地無生之慧。彼四地之慧，此中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故四地證慧，由三地禪中修慧而發。」¹²可見，三地所修之禪為第四地之慧生起的前提。「善巧多聞」是對三地之禪定起用之條件的說明。澄觀解釋其涵義說：「此禪『不離善巧多聞』者，此中修慧，由後聞慧，方得起故。三節皆慧，而慧不同。言『善巧多聞』者，不取聞相故。」¹³「多聞」是指多聞經法教說而受持之意。

八、約「法」。此即澄觀所言的「證德」、「阿含德」和「不住道」。

十一、約「撮要」。澄觀所說的「撮要」即提取最重要者的意思。世親、澄觀以「六決定」作為十地最核心的要義。世親在解釋《十地經》中的如下經文時用了「六決定」義。《十地經》的經文是：

諸佛子！是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覆護一切眾生界。佛子！是諸菩薩乃能入過去諸佛智地，乃能入未來諸佛智地，乃能入現在諸佛智地。¹⁴

世親對此經文解釋說：

「善決定」者，真實智攝故。「善決定者」，即是善決定。此已入初地，非「信地」所攝。此「善決定」有六種：一者，「觀相善決定」，真如觀一味相故。如經「無雜」故。二者，「真實善決定」，非一切世間境界、出世間故。如經「不可見」故。三者，「勝善決定」，大法界故，一切佛根本故。如經「廣大如法界」故。大勝高廣一體，異名法相義故，一切法法爾故。復法界大真如觀，勝諸凡夫、二乘智等淨法法爾故。復法界大方便集地，謂說大乘法法爾故。復法界，大白法界善法法爾故。四者，「因善決定」，有二種：一、「成無常愛果因善決定」，是因如虛空，依是生諸色，色不盡故。如經「究竟如虛空」故。二、「常果因善決定」，得涅槃道。如經「盡未來際」故。五者，「大善決定」，隨順作利益他行。如經「覆護一切眾生

¹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二中。

¹³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二中。

¹⁴ 後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卷一，《大正藏》卷二十六，頁一二六中、下。

界」故。次前善決定，此願世間、涅槃中非一向住故。六者，「不怯弱善決定」，入一切諸佛智地不怯弱故。如經「佛子！是諸菩薩乃」至「入現在諸佛智地故。」¹⁵

而澄觀則將此六者當作「地體」看待。法藏說：此段經文是言說「初辨『六決定』，為地體。」。法藏、澄觀並且對此六方面作了在語言方面不同於世親的概括：「通論有六義：一、約行體，決定堅固不退。二、望所證，決定已證。三、約煩惱，決定能斷。四、約所信，決定不疑。五、約所化，決定能度。六、望佛果，決定能成。」¹⁶

綜合上述引文，可以確定作為十地之「體性」的「六決定」的涵義。進入初地之後的菩薩，依聖智證真順理有「六種善決定」，具體是：第一，從修行的「體相」言之，菩薩之正智決定觀照真如之理，契同一味無雜之相。這就叫「觀相善決定」。第二，從「所證」而言，菩薩之實智出世間，決定離倒惑之過，證理不虛。這就叫「真實善決定」。第三，從「所斷」之煩惱而言，菩薩之行廣大如法界，為一切佛之根本，決定具足斷除所有煩惱的勝德。這就叫「勝善決定」。第四，從「所信」言之，菩薩之行因決定能有成果之功能。這就叫「因善決定」。第五，從所「化度」的衆生言之，菩薩利他之行決定覆護一切衆生界，而無局限。這就叫「大善決定」。第六，從「所成佛果」言之，菩薩證果德，入一切諸佛智地，決定而沒有對於「法」的畏懼。這就叫「不怯弱善決定」。

以下，我們依據八十卷《華嚴經·十地品》以及世親《十地經論》、法藏《華嚴經探玄記》、澄觀《華嚴經疏》等，並約「來意」、約「所證」、約「斷」、約「所修」、約「修成」、約「寄乘法」、約「寄位之行」、約「果」等八種「行」、「相」來描述說明、分析概括「十地」。下文關於〈十地品〉的上述八項內容，除所斷「十種障」以及所證「十種真如」是適當採納了論師的詮釋成果之外，其餘基本上是從經文中直接得來的。有些提法雖然並非直接來自於經文，但經過筆者的研究，古德的詮釋與經文是沒有任何「詮釋過度」¹⁷之處的。

¹⁵ 世親《十地經論》卷一，《大正藏》卷二十六，頁一二六下、一二七上。唐實叉難陀譯《華嚴經》卷三十四（即〈十地品〉之一）的經文是這樣的：「諸佛子！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徧一切佛刹，救護一切衆生；為一切諸佛所護，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智地。」（見本譯注）

¹⁶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九，《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二八六上。法藏與澄觀的概括大同小異，顯然是澄觀繼承法藏而來。澄觀的概括從略，讀者可參見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四二中。

¹⁷ 在此是指以後來產生的思想與術語去解釋早先產生的文本，而以唯識學詮釋體系去解釋《華嚴經》是帶有強烈的創造性詮釋和創造性接受之色彩的，因此，也不算是「詮釋過度」。本譯注之所以在注釋以及〈導讀〉中都採用了世親、法藏、澄觀的帶有明顯創造性詮釋色彩的解釋，主要是考慮到本書的讀者需求和〈十地品〉在中國佛教發展史中所呈現出的接受形態的既定事實。

第一，「歡喜地」，即菩薩初地，又作「極喜地」。菩薩歷「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修行階位，經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初證「真如平等聖性」，全部證得「人空」、「法空」之理，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心多生歡喜，因而稱為「歡喜地」。而《十住毗婆沙論》卷二載，菩薩得入初地，有七種相狀：其一，「能堪忍受」，能為難事，修集無量福德善根，並於無量恒河沙劫往來生死，教化剛強難度之惡眾生，心不退沒。其二，「不好諍訟」，菩薩因為樂於寂滅之道的緣故，而不與人諍競。其三，「心多喜」，能使身體獲得柔軟，心獲得安隱；又能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大悲。其四，「心悅」，於轉法輪時，心得踴悅；又心安隱無患。其五，「樂於清淨」，離諸煩惱垢濁，於一切深經、諸菩薩及其所行一切佛法，其心都得清淨之信。其六，「悲心潛眾生」，深切潛念眾生而給予其救護。其七，「無瞋恚心」，菩薩雖「結」、「使」未斷盡，然瞋恨少而心常樂慈行。而實又難陀所譯的八十卷《華嚴經》則將其歸納為九種歡喜：「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歡喜：多淨信，多愛樂，多適悅，多欣慶，多踴躍，多勇猛，多無鬪諍，多無惱害，多無瞋恨。」這是從總體上對初地「歡喜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來意」，即菩薩進入初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解釋說：「『來意』者，十地之中，最初斷障、證理、得聖性故。」¹⁸這是說，進入十地修行的目的就是獲得「聖性」，而初地就是斷除障礙而證得真理的過程的第一台階梯。

其二，約「所證」。十地的所證，依照世親、法藏、澄觀等師的一致解釋，就是「離垢真如」。而依照唯識學的說法，此「真如」在十地修行之中有十種名稱。初地所證，如澄觀所說：「由斷前障證『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¹⁹此地所證的「徧行真如」是斷除「異生性障」之後由「我空」、「法空」所顯的「真如」，因為其遍於一切事物，所以稱之為「徧行」。

其三，約「斷」。「斷」即斷除。關於初地的「所斷」，世親、法藏、澄觀都用唯識學的說法作瞭解釋。澄觀說：

三、「所斷障」者，《唯識》第九中「異生性障」是此所斷。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此言「異生」即是凡夫。梁《攝論》中名「凡夫性」。此《論》「本分」中名「凡夫我相障」。此障障於初地上來就能起煩惱，是根本，故斷二障。若具說者，亦斷惡趣諸業果等。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即「異生障」。二、「惡

¹⁸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五六上。

¹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五六中。

趣雜染愚」，即惡趣諸業果等。此業果等，雖非是愚，愚品類故。²⁰

可見，初地所斷的障礙有兩種：一是致使凡、聖隔絕的「異生性障」，即「煩惱障」和「所知障」的分別作用。以唯識學的術語講，則斷除了此「二障」的「種子」所起的「現行」（即「活動層面」）而並非「根源」。此處僅僅指「二障」的龐大的「現行」。二是「斷惡趣諸業果等」，即斷絕墮入三惡道的惡報之果。

其四，約「所修」。即從「所修」角度言之，「初地修願行」。經文中說，初地菩薩所發十大願為：「供養願」、「受持願」、「轉法輪願」、「修行二利願」、「成熟衆生願」、「承事願」、「淨土願」、「不離願」、「利益願」、「成正覺願」。

其五，約「修成」。即從「修成」角度言之，「初地」菩薩所修成的是「信樂行」。經文中說，「十行」的名稱就是：「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世親說：「此十種行，顯二種勝成就：一、深心成就，謂信、悲、慈等。二、修行成就，謂捨、不疲倦、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如說修行等。」²¹

其六，約「寄乘法」。即從「寄乘法」角度言之，初地菩薩所修的是「寄世間人、天乘」。

其七，約「寄位之行」。即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初地為「檀度」即「佈施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關於初地菩薩修習所得之果，法藏、澄觀都解釋說：

所得果略有四種：一、得當地滿時「調柔」等四果。二、得檀行，成「大財果」。三、依《攝論》通達障、空，得「一切障減果」。四、通論，得「唯識三性三無性理智及奢摩他、毗鉢舍那等果」。²²

澄觀在此所說的四種果，第一種是〈十地品〉經文所有，即「調柔果」、「發趣果」、「攝報果」、「願智果」。其餘三種都屬於華嚴經師在詮釋經文時所作的發揮。特別是後兩種都是引用唯識學的说法來說明初地之果的。不過，澄觀所說「唯識三性三無性理智及奢摩他、毗鉢舍那等果」可能只是一種大致的說法，並非嚴格的佛學名

²⁰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五六中。此為澄觀承襲法藏而來，法藏所言與此大同，其說參見《華嚴經探玄記》卷九，《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三〇〇中、下。由於此注譯選擇的是八十卷《華嚴經》，為了保持與經文的一致以方便敘述，所以，大多選擇了澄觀的說法。限於體裁和篇幅，這種情形不再出注說明。

²¹ 世親《十地經論》卷三，《大正藏》卷二十六，頁一四三上。

²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五六中。

相。「三性」即「徧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普徧計度一切法，然後顛倒迷執，認為或有或無者，名叫「徧計所執性」；萬法皆無自性，不能單獨生起，須靠眾緣俱備，然後乃生，名叫「依他起性」；諸法的本體，名為「法性」，亦叫「真如」，湛然常住，遍滿十方，具有圓滿成就真實之性，名「圓成實性」。「三性」中「徧計所執」為妄有，「依他起」為假有，「圓成實」為實有。「三無性」即「相無性」、「生無性」、「勝義無性」。「相無性」是說一切徧計所執的事物，其相皆假而非實有；「生無性」是說一切法皆依因緣和合而生，為因緣而生，並無有實性；「勝義無性」是說諸法的勝義是原無生滅的，本不可說，因此並無有實性。而「理」即真理，「智」即「智慧」。唯識學將「無漏智」也叫做「理智」。「奢摩他」、「毗鉢舍那」即為「止」、「觀」。法藏、澄觀所說的「唯識三性三無性理智及奢摩他、毗鉢舍那等果」大概是將上述術語組合起來以說明初地菩薩所證之果。

第二，「離垢地」，又作「離垢」、「無垢地」、「淨地」、「具戒地」。進入此地之菩薩，獲得守清淨戒行，遠離煩惱垢染，因此稱為「無垢」；又以此地具足「三聚淨戒」的緣故，也稱之為「具戒地」。如澄觀在數家解釋的基礎上的總結：「言『離垢』者，慈氏雲：『由極遠離犯戒垢故』，謂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唯識》亦雲：『具淨尸羅，遠離微細毀犯煩惱垢故。』……此地中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皆約戒明。」²³這是從總體上對第二「離垢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二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所以來者，《論》雲：「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言「正位」者，即初地「見道」是出世間，依此修於三學。「戒」最在初，故先來也。前地雖證真，有戒未能無誤。又以「十度」明義，前「施」，此「戒」，故次明之。²⁴

在此，澄觀引用了世親的解釋，即第二地是依持於初地而修習的，初地為「出世間道」，為佛教修學的「正位」。而將第二地的內容安排為「戒」，有三層涵義：一是「三學」之中，「戒」為第一，所以先言「戒」。二是初地雖然證得了真理，但在「戒」方面還不能完全無誤，所以需要再行修戒。三是從「十度」來說，「佈施」之後就是「戒度」。

其二，約「所證」。第二地的「所證」為「最勝真如」。「言『最勝』者，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此亦由翻破戒之失，為無邊德。是以成於戒行，

²³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五，《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一上。

²⁴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五，《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〇下、七七一上。

得於最勝無等菩提之果。」²⁵澄觀的解釋與唯識學是一致的，即「最勝真如」是菩薩在第二地斷除「邪行障」之後所證，由於嚴謹持戒而證無量功德，於諸法中最高殊勝，因此稱之為「最勝真如」。

其三，約「斷」。關於第二地的「所斷」，澄觀說：

此地中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皆約「戒」明。言「邪行障」者，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誤犯三業，能障二地。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微細誤犯愚」，即上「俱生一分」，此能起業。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²⁶

「所知障」是指執著於所證之法以及自己所知之境界而障蔽其真如根本智。第二地所斷的「邪行障」則是指「所知障」中由於在很微細的方面的誤犯以及由於微細誤犯所產生的「身」、「口」、「意」三業。

其四，約「所修」。即從「所修」角度言之，第二「離垢地」為「修戒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二「離垢地」為「戒行」。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初地「寄世間人、天乘」。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二「離垢地」為「戒度」即「尸羅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第二地所得之果，即經文中所說的「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第三，「發光地」，又作「明地」、「有光地」、「興光地」，進入第三地修行的菩薩，菩薩成就「勝定」、「大法」、「總持」，因修持佛道，而開發出極明淨的智慧之光，因此，此地稱之為「發光地」。而依照佛教的思維邏輯，以「能」（即主體）、「所」（即對象）言之，則如澄觀在數家解釋的基礎上的總結：「總有三義，立發光名：一、以初住地十種淨心為能發，勝定聞持為所發光。以安住地竟，方始聞法，修得定故。……二、以聞持為能發，勝定為所發。以聞法竟，靜處修行，方發定故。三、以勝定、總持並為能發，彼四地證光明相以為所發。……十淨心唯是能發，證光明相唯是所發，勝定一種通能、所發。是以此地偏得增上心名。」²⁷這是從總體

²⁵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五，《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一上。

²⁶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五，《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一上。

²⁷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九上、中。

上對第三「發光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三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第三發光地，所以來者，前「戒」此「定」，義次第故。又，前三地寄同世間「施」、「戒」修法，前二「施」、「戒」竟，今此顯修故。《深密》雲：前位能持微細戒品，未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為令得此因說此地，令勤修學。此則具前二意。²⁸

澄觀所引《深密》應該是玄奘所翻譯的《解深密經》，文字雖略有差異，但大意不差。玄奘原譯文為：「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²⁹「等持」、「等至」都是「定」的別名。即心安住於一境而平等維持之義，因此稱之為「等持」。身心平等安祥叫做「等」，以定力纔能達至此種「等」的境界，所以叫做「等至」。澄觀引用唯識學的典籍來強調此第三地的主要目的是「修定」。澄觀在此總結了兩種「來意」：一是從「三學」來說，「戒」之後即為「定」。二是前二地「檀度」、「戒度」之後，此地顯示「等持法」。

其二，約「所證」。第三地的「所證」為「勝流真如」。澄觀說：

唯就總持名證「勝流真如」。《唯識》雲：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梁《攝論》雲：從真如流出正體智，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經，名為勝流法界故。³⁰

如果將這一「所證」與此地的「所修」、「修成」聯繫起來看，「勝流真如」則主要是顯示「定」的殊勝。從「定」中所證的「真如」之中流出「正體智」等，從「正體智」之中流出「後得智」，從「後得智」之中流出大悲等等。這些都顯示出此地所證之真如的殊相。

其三，約「斷」。關於第三地的「所斷」，澄觀說：

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欲貪愚」，此障勝定及彼修慧。二、「圓

²⁸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九上。

²⁹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四，《大正藏》卷十六，頁七〇三下。

³⁰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九中。

滿陀羅尼愚」，此障聞、思、慧，及障彼圓滿陀羅尼故。³¹

可見，第三地所斷除的障礙從其總名言，稱之為「闇鈍愚」。具體言之，有兩種：一是「欲貪」，二是對於追求圓滿陀羅尼的執著。前者障礙「定」和「修慧」，後者則障礙「聞」、「思」、「慧」。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三「發光地」為「禪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三「發光地」為「定行」。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第三地「寄世間人、天乘」。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三「發光地」為「忍度」即「忍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關於此地所得之果，澄觀解釋說：

其所得果，亦「法」及「禪」。梁《攝論》雲：「通達勝流法界，得無邊法音果。」《金光明》雲：「三地發心得難動三昧果。」下文「四無量」、「五神通」等，皆「定」所攝。³²

關於澄觀在此所說的「法」，經文中有「日夜唯願聞法、喜法、樂法、依法、隨法、解法、順法、到法、住法、行法」的文句，經中並且將其當作菩薩在此地所修的「正法」。因此，澄觀所說之「法」大概是指此「十法」。「禪」即為「禪定」，經文中講了「四禪八定」。由「四禪八定」引發出兩種果，即「行方便果」和「行功用果」。「行方便果」即「四無量行」或「四無量心」，即「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行功用果」所言即菩薩所具有的、依修禪定而得的無礙自在、超人間的、不可思議之作用，即「五種神通」——「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此外，除了澄觀在此所言的第三地之果外，經文中所言的「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依照法藏、澄觀解釋別地的體例，也應該列入為是。

第四，「燄慧地」，又作「燄地」、「增曜地」、「暉曜地」，進入第四地修行的菩薩，安住於最勝的「三十七菩提分法」，以智慧之火燄，焚燒煩惱之薪，因此名為「燄慧地」。此名既是「法」之名，又是一個譬喻，澄觀在數家解釋的基礎上有一總結：「言『燄慧』者，法、喻雙舉，亦有三義：一、約初入地釋，初入證智，能

³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九中。

³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六，《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七九中。

燒前地解法慢薪故。……二、約地中釋，《成唯識》雲：『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三、約地滿，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故名爲『燄』。」³³這是從總體上對第四「燄慧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四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所以來者，《瑜伽》七十八引《解深密》明四種清淨能攝諸地，前三即意樂、戒、定增上，三清淨訖，此下第四訖於佛地，明慧增上。故次來也。又，「慧」有多種。四地正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故次來也。又，前地雖得世定總持，而未能得菩提分法，捨於定愛及與法愛。今修證彼行，故次來也。若依本《論》，前三寄世間，今此出世，次第故來。若近望前地，因前定，開發此證智，故次來也。故《論》雲：「依彼淨三昧，聞持如實智淨顯示故。」³⁴

澄觀在此所說的《瑜伽》是指《瑜伽師地論》，而《解深密經》的「四種清淨」的說法見於玄奘譯本的卷四，經文曰：

雲何名為「四種清淨能攝諸地」？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³⁵

澄觀引用經典，爲菩薩在修完第三地之後再繼續修習第四地提供了五種緣由：一是從此開始說明「慧增上」，這是從「說法」與「修法」相結合的角度來說的。二是四地正面說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三是第三地雖然獲得了世間的禪定功夫，但卻未得「菩提分法」，因此須來修第四地之「行」。四是前三地依然處於世間，爲世間的修行，而從此地開始進入出世間的修行。五是憑藉第三地所修之「定」，自然產生出修證此地之智的要求。這後兩種緣由澄觀依據的是世親的《十地經論》。

其二，約「所證」。第四地的「所證」爲「無攝受真如」。澄觀說：

由此證得「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得此真如，寧有「定」、「法」之愛，便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退，由達「無攝受真如」，便得攝生之果。³⁶

³³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九上。

³⁴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八下、七八九上。

³⁵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四，《大正藏》卷十六，頁七〇三中。

³⁶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九上。

菩薩在第四地所證得的「無攝受真如」是由於斷除了微細的「煩惱現行」而獲得的，所以，也就沒有了我執，心靈自由而無所繫屬。

其三，約「斷」。關於第四地的「所斷」，澄觀說：

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愛」。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等至愛」，愚昧八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今得無漏定及無漏教，故違於彼。³⁷

可見，第四地所破除的「微細煩惱現行障」，僅僅說道「煩惱障」，實際上也包括「所知障」中對「禪定」以及「法」的「愛」。具體而言，有兩種「愚」：一是對於「八定」的愚愛，二是對於「法」即佛法的愚愛。以「無漏」之禪定與無漏之「佛教」對治之。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四「燄慧地」為「道品行」，即經文所講的「三十七菩提分」的修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菩薩在第四地所修成的智慧是聲聞初果「須陀洹果」所具的智慧。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而第四「燄慧地」屬於出世之「聲聞」四果之中的初果「須陀洹果」之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四「燄慧地」為「精進度」即「精進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第四地所得之果，即經文中所說的「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第五，「難勝地」，又作「極難勝地」。關於此地名為「難勝」的意義，如《成唯識論》卷九所說：「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³⁸世親也解釋說：「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地』。」³⁹總之，修行進入此地的菩薩能夠使「行相」互違之真、俗二智互合相應，因為其難為而菩薩能為，因而稱之為「難勝地」。這是從總體上對第五「難勝地」的

³⁷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八九上。

³⁸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九，《大正藏》卷九，頁五十一上。

³⁹ 世親《十地經論》卷一，《大正藏》卷二十六，頁一二七上。

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五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所以來者，略有四義：一、約寄位。四、五、六地寄出世間，前寄初果，此寄羅漢，義次第故。雖有四果，舉於始終，以攝中間。此依本《論》，約所觀行相，以後六地既觀緣起，寄同緣覺故。……二、前明「覺分相應慧」，今辨「諸諦相應慧」故。三、前得出世，未能順世，今能五明攝化。故次明之。四、前得「三十七菩提分」，今辨「方便」所攝菩提故。此後三意出於《瑜伽》。⁴⁰

澄觀列舉了世親《十地經論》一種說法和《瑜伽師地論》三種說法來說明「來意」：一是第四地說明聲聞初果修行之法，此地則是修習聲聞第四果羅漢修行之法。二是第四地說明與「三十七菩提分」相應的智慧，第五地則說明與「四諦」相應的智慧。三是第四地獲得出世之果，但未能順世，此地則說明菩薩以「五明」來攝化衆生。四是第四地說明「三十七菩提分」，此地則辨析「方便智」所攝的菩提。

其二，約「所證」。第五地的「所證」為「類無別真如」。澄觀說：

由此證得「類無差別真如」：一約生死、涅槃皆平等故，其所成行亦成二種，謂「諸諦增上慧行」，「五明處教化行」。此二無礙，故得無差別，法身之果皆義旨相順。⁴¹

澄觀所言的「類無差別真如」即《成唯識論》所說的「類無別真如」，即生死與涅槃之間並無根本的差別，二者是圓融無礙的。澄觀並結合〈十地品〉的實際而從「自利」（即「四諦增上慧行」）與「利他」（即以世間智慧「五明」教化衆生行）無礙的角度作了新的發揮。

其三，約「斷」。關於第五地的「所斷」，澄觀說：

故此地中斷於「下乘般涅槃障」者，即前四地出世，厭生死苦，樂趣涅槃。此障五地。今入真、俗無差別道，便能斷之。此斷「欣」、「厭」，即是二愚。⁴²

菩薩在第五地所斷除的「下乘般涅槃障」是指小乘佛教徒所具有的厭惡生死而樂於

⁴⁰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九五中、下。

⁴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九五下。

⁴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正藏》卷三十五，頁七九五下。

趣向涅槃的障礙。其「二愚」就是「厭生死苦」和「欣趣涅槃」。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五「難勝地」為「四諦增上慧行」和「五明處教化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五地寄聲聞第四果「羅漢果」所具的智慧。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第五「難勝地」屬於出世之「聲聞」第四果「羅漢果」之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五「難勝地」為「禪定度」即「禪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關於第五地之果，依據世親的判釋，經文中有「彼果勝」的內容，而這一「果」為「不住道行勝之果」，即不住世間也不住涅槃。其餘三果則是「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第六，「現前地」，又作「現在地」、「目見地」、「目前地」，菩薩至此位，能夠通觀緣起之義理，住於緣起智，進而引發染、淨無分別的最勝智顯現於前，因此名之為「現前地」。如《成唯識論》卷九說：「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⁴³如世親的解釋：「此地中出世間智增上，光明轉勝示現，如經『諸佛子！譬如本真金以琉璃磨瑩光色轉勝明淨』，乃至『以方便智觀轉勝明淨故』，以『無障礙智』現前，般若波羅蜜行光明現前故，名為『現前地』。」⁴⁴這是從總體上對於第六「現前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六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所以來者，已說「諸諦相應慧」，次說「緣起流轉止息相應慧」，寄緣覺地，故次來也。又四地出世，未能隨世，五地能隨，而不能破染、淨之見。此地觀察無染淨法界，破彼見故。故《瑜伽》雲：前地雖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令得圓滿。故次來也。⁴⁵

澄觀引用世親《十地經論》、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的觀點，提供了兩種說法：

⁴³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九，《大正藏》卷三十一，頁五十一上。

⁴⁴ 世親《十地經論》卷八，《大正藏》卷二十六，頁一七三下。

⁴⁵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九，《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〇〇中、下。

一是與第五地聯繫起來看，第四、第五地寄「聲聞」，而此地則寄「緣覺」之法。二是從第五地與此地的所證與所破來看，第四地雖然證得出世，但不能隨世而生存，第五地能夠隨世生存，但不能破除世間染、出世淨的固定見解，並且由於這一原因，仍然對於世間產生厭惡，未能以「無相作意」的方法來入世。菩薩在第六地則能夠破除這些蔽障。

其二，約「所證」。第六地的「所證」為「無染淨真如」。澄觀說：

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攝論》名為「無染淨法界」，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其揆一也。⁴⁶

澄觀引用了唯識學的《攝大乘論》中的看法解釋第六地的所證，所謂「無染淨真如」，即此真如之本性既無雜染又無清淨，本性無染，不可說是修證之後纔清淨。

其三，約「斷」。關於此地的「所斷」，澄觀解釋說：

故所斷障亦斷染淨，《唯識》名為「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以觀十平等故。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初愚即執「苦」、「集」，後愚即執「滅」、「道」。本分名「微細煩惱習」者，執細染淨即是「煩惱」，形於前地故說為「微」。《唯識》形後，名為「麤相」。由斷此愚便證「無染淨真如」。⁴⁷

澄觀據《成唯識論》稱此地所斷之障為「麤相現行障」，即「所知障」中的「執有染淨麤相」之「現行」。具體言之，則有二：一是執持有染之相而隨其「行」而轉染分攝。從「四諦」而言，此「愚」則執「苦諦」、「集諦」。二是執持「淨相」，觀「淨相」而多時住於「無相觀」。從四諦而言，此「愚」則執「滅諦」、「道諦」。關於此障，世親《十地經論》稱之為「微煩惱習障」，而《成唯識論》則稱之為「麤相現行障」。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六「現前地」為「緣起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六「現前地」寄「緣覺慧」。

⁴⁶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九，《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〇〇下。

⁴⁷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十九，《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〇〇下。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第六「難勝地」屬於出世之「緣覺乘」之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六地為「般若度」即「般若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即經文中所說的「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第七，「遠行地」，又作「深行地」、「深入地」、「深遠地」、「玄妙地」，此地之菩薩住於純「無相觀」，遠出世間與二乘之有相行，因此名之為「遠行地」。如《成唯識論》卷九說：「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⁴⁸澄觀在數家解釋的基礎上有一總結：「雖有四義，然通有二義，立『遠行』名：一、從前遠來至功用邊。二、此功用行邊，能遠去後位故。《十住論》雲：『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遠地』。《仁王》名『遠達地』者，亦通二義。然其能遠去行正，是無相故。」⁴⁹這是從總體上對第七「遠行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七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第七遠行地，所以來者，已說「緣起相應慧住」，寄於「緣覺」，次說「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寄「菩薩地」，故次來也。《瑜伽》雲：前地雖能多住「無相作意」，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間無缺，多修習住，為令滿故。次有此來。又前功用未滿，今令滿故。⁵⁰

澄觀引用世親《十地經論》、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的觀點，提供了兩種說法：一是與第六地聯繫起來看，第六地寄「緣覺」，而此地則寄菩薩之法，此地宣說「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二是菩薩在第六地雖然住於「無相作意」但未能使「無相作意」無有間斷、無有缺欠，菩薩來此地即是使其所欠所缺得以圓滿。

其二，約「所證」。第七地的「所證」為「法無別真如」。澄觀說：

故能證得「法無差別真如」，以了種種教法，同真無相故。以能「空」中起有勝行故，成「方便度」。「二行」雙行乃至亦得無相之果。故知，以純無相不礙起行。⁵¹

⁴⁸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九，《大正藏》卷三十一，頁五十一上。

⁴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四中、下。

⁵⁰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四中。

⁵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四下。

「法無差別真如」的涵義是了達種種法，歸同於「真如無相」，憑藉「空」理而起殊勝修行，成就「方便波羅蜜多」。

其三，約「斷」。關於此地的「所斷」，澄觀解釋說：

所離障，離「細相現行障」，謂六地執「生滅細相現行」故，此生滅相即是二愚。一、「細相現行愚」，謂執有緣生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執有細還滅相故，以純作意於無相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至此地中方能斷之。以常在無相，故不執生，更不作意勤求無相。⁵²

此地所斷除之障為「細相現行障」，有兩方面：一是執持緣生有細微的流轉相。二是純粹作意而求取無相，而未能於「空理」中生起殊勝之行。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七「遠行地」為「三十七菩提分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七地是「菩薩慧」。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第七「遠行地」屬於出世之「菩薩乘」之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七「遠行地」為「方便度」即「方便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經文中提及「雙行果」和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關於「雙行果」，其涵義是：「此果實通諸分，以雙行是正住行，親生此果故。又以雙行該於諸分，皆雙行故，名『雙行果』。」⁵³經文中所言的「雙行」主要是指「自利行」、「利他行」。

第八，「不動地」，菩薩至此「不動位」，「無分別智」相續任運，不被「相」、「用」、「煩惱」等所擾動，因此名為「不動」。澄觀在數家解釋的基礎上有一總結：「言『不動』者，總有三義故。《成唯識》雲：『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謂任運故，功用不能動；相續故，相不能動。總由上二煩惱不動。與本分大同。而《金光明》雲：『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但有二義：由相，於前已不動故；『行』即功用。」⁵⁴此中所言三義，即「相」、「功用」、「煩惱」三者都不能使菩薩之心動搖。這是從總體上對第八「不動地」的描述

⁵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四下。

⁵³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七上。

⁵⁴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八下。

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八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第八不動地，所以來者，《瑜伽》雲：雖於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修習得滿，故次來也。又約寄位，初之三地寄同世間，次有四地寄三乘法，第八已去寄顯一乘故。《莊嚴論釋》第七地雲「近一乘故」。梁《論》亦說，八地已上以為一乘。是知從前差別進入一乘，故次來也。⁵⁵

澄觀引用世親《十地經論》、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的觀點，提供了兩種說法：一是菩薩在第七地雖然於「無相作意」方面獲得無間斷無欠缺，但卻沉溺於修習住而未能捨離功用，也未能在「相」方面獲得自在。二是從「寄位」的角度來說，菩薩來此地會在第七地「近一乘」的基礎上，進入「一乘」。

其二，約「所證」。第八地的「所證」為「不增減真如」。澄觀說：

其所證「如」名「不增減」，以住無相，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證此真如現相現土皆自在故。⁵⁶

依照唯識學的一般說法，「不增減真如」的涵義是由於菩薩住於「無相」而不隨染、淨而有增、減。澄觀說，結合〈十地品〉則知，此地所證真如也稱之為「相、土自在所依真如」，因為其能在菩薩「身相」、「國土」方面都自在的緣故。

其三，約「斷」。關於第八地的所斷之障，澄觀解釋說：

所離障，亦離「無相中作加行障」。由有加行，未能任運現相及土。此地能斷，說斷二愚：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⁵⁷

所謂「無相中作加行障」是指沉溺於「無相」之中一直修習而不知超越，則未能任運而顯現「身相」以及「國土」。菩薩在第八地須同時斷除此障中的一直沉溺於「無相」之中修習以及力圖在「相」中求得自在的「愚」（過錯）。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八「不動地」為「淨土行」，此地

⁵⁵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八下。

⁵⁶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八上。

⁵⁷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八上。

「所成行亦名『無生法忍』，相、土自在。」⁵⁸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八地是「菩薩慧」。

其六，約「寄乘法」。從「寄乘法」角度言之，第八地為「一乘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八「不動地」為「願度」，即「願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關於第八地所證得之果，除了經文所言及的「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之外，菩薩所得的十種「自在」也包含在內。「十種自在」是：「命自在、心自在、財自在、業自在、生自在、願自在、解自在、如意自在、智自在、法自在。」

第九，「善慧地」，又作「善意地」、「善根地」，菩薩修證至此地，已經獲得「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樂說無礙解」等「四無礙解」，能遍於十方，以一音演說一切善法，使聞者生歡喜心。又在「力波羅蜜多行」中，斷除利他門中的不欲行之障，證得智自在所依真如，因此稱之為「善慧」。澄觀在數家解釋的基礎上有一總結：「言『善慧』者，《攝大乘》雲『由得最勝無礙智故』。無性釋雲『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解智，於諸智中，最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即下文中十種『四無礙』是也。《莊嚴論》雲『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雲何勝耶？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故。」⁵⁹這是從總體上對第九「善慧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九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第九善慧地，所以來者，《瑜伽》意雲：前雖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亦能於相自在。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為令此分得圓滿，故次有此來。⁶⁰

澄觀引用《瑜伽師地論》來說明菩薩來第九地的意圖。菩薩雖然在「無相住」中捨離功用，也能在「相」方面獲得自在，但未能於說法方面獲得大自在。為獲得說法自在的緣故，菩薩來此地修習。

其二，約「所證」。關於此地所證的「智自在所依真如」，澄觀解釋說：「所證

⁵⁸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一，《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一九上。

⁵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二六下。

⁶⁰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二六下。

真如名『智自在所依』，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便成達法器自在說法行。」⁶¹第九地所證得的「智自在所依真如」是指菩薩在說法度生方面所依持的真如。

其三，約「斷」。關於菩薩在第九地的所斷，澄觀解釋說：

所離障，離「利他中不欲行障」，有四辯故，「四無礙障」分成二愚。前三為一名，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謂所說法是「義」，名、句、字是「法」，後後慧辯是「詞」。「陀羅尼自在愚」通於上三。二、「辯才自在愚」，即愚第四無礙故。⁶²

此「利他中不欲行障」的涵義是指「所知障」之中樂於自己修習而不樂於說法的障礙。結合〈十地品〉的情形，此障又分為「二愚」，即「陀羅尼自在愚」和「辯才自在愚」。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九「善慧地」為「說法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九地修成的是「菩薩慧」。

其六，約「寄乘法」，第九地為「一乘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九地為「力度」即「力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菩薩於第九地獲得「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樂說無礙解」等「四無礙解」以及「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第十，「法雲地」，又作「法雨地」，菩薩至此位，「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如虛空覆隱無邊二障，使無量功德充滿法身，因此名為「法雲地」。澄觀綜合諸家之說，對其涵義作了較為全面的解釋。首先，從字義角度，澄觀說：「『雲』者，是喻，略有三義：一、『含水』義。二、『覆空』義。三、『霑雨』義。」⁶³而將「法」與「雲」聯繫起來，「雲」則有四義：「一、喻『智慧』。二、喻『法身』。三、喻『應身』。四、喻『多聞熏因』。」⁶⁴澄觀贊成《攝大乘論》的解釋，其文曰：「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此喻『覆空』義。即以前智（即「一切智」）能覆惑、智二障。又雲，又於法身能圓滿故。此有二義：一、喻『霑雨』義。即上之智出生功德，充

⁶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二六下。

⁶²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三，《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二六下。

⁶³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三下。

⁶⁴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三下、八三四上。

滿所依法身故。二、喻『徧滿』。即前之智自滿法身耳。」⁶⁵這是從總體上對第十地「法雲地」的描述說明，以下分八項分別說明之。

其一，約「來意」。關於菩薩來第十地修行的目的，澄觀說：

第十法雲地，所以來者，《瑜伽》意雲，雖於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今精勤修習，已得圓滿，故有此來。《論》雲：「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此是勝故。」以八、九二地同無功用故，對之顯勝，有此地來。又一乘中最居極故。⁶⁶

澄觀引用世親《十地經論》、彌勒菩薩《瑜伽師地論》的觀點來說明菩薩前來此地修習的意圖：一是菩薩雖然在第九地已經獲得說法的大自在，但卻未能「現前」證受法身，所以來此地使其圓滿。二是於第八、第九地相比，第十地更爲殊勝，菩薩在此地將使「智」圓滿。

其二，約「所證」。關於此地所證得的「業自在等所依真如」，澄觀有一簡單的解釋：「斷此障故，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⁶⁷第十地所證得的「業自在所依真如」是指菩薩在「神通」、「經咒」、「禪定」等方面獲得自在的真如。

其三，約「斷」。關於此地的所斷，澄觀解釋說：

謂以智慧含德，遍斷諸障，遍證法身故，所覆羸重即所離障，謂「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此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故，斯即二愚。障所起業，名「大神通愚」；障大智雲，即「悟入微細秘密愚」。斷此障故，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⁶⁸

此「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的涵義是指菩薩未能在諸法中獲得自在的障礙。結合〈十地品〉的情形，此障又分爲「二愚」，即「大神通愚」和「悟入微細秘密愚」。前者是指障礙證得「大神通」的方面，後者是指障礙悟入諸佛微細秘密處的方面。

其四，約「所修」。從「所修」角度言之，第十「法雲地」爲「受位行」。

其五，約「修成」。從「修成」角度言之，第十地爲「菩薩慧」。

⁶⁵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四上。

⁶⁶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三下。

⁶⁷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四中。

⁶⁸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四中。

其六，約「寄乘法」，此第十地寄菩薩乘之法。

其七，約「寄位之行」。從「寄位行」的角度言之，十地各寄一度，第十地為「智度」即「智波羅蜜多」。

其八，約「果」。關於第十地所證之果，澄觀解釋說：

便成受位等行，具智波羅蜜，得「化身三昧」等果，即是「雲雨究竟成佛法身」，及所證如皆亦所遍虛空。⁶⁹

即此地所證得之果就是諸佛之法身，具體言之為「化身三昧果」。除此之外，經文中還講到「調柔果」、「攝報果」和「願智果」。

爲了更直觀地展示上述內容，我們特意將其繪製成表格。

表格之一：菩薩修行初地至第五地之基本特徵

	歡喜地	離垢地	發光地	焰慧地	難勝地
約本	唯是果海不可說性				
約來意	十地之中，最初斷障、證理、得聖性故。	一、三學之中，戒爲第一，所以先言戒。二、初地雖然證得了真理，但在戒方面還不能完全無誤，所以需要再行修戒。三、從十度來說，佈施之後就是戒度。	一、從三學來說，戒之後即爲定。二、前二地檀度、戒度之後，此地顯示等持法。	一、從此開始說明慧增上。二、四地正面說明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三、未得菩提分法，因此須來修第四地之行。四、從此地開始進入出世間的修行。五、憑藉前地所修之定，自然產生出修證此地之智的要求。	一、第四地說明聲聞初果修行之法，此地則是修習聲聞第四果羅漢修行之法。二、第四地說明與三十七菩提分相應的智慧，第五地則說明與四諦相應的智慧。三、第四地獲得出世之果，但未能順世，此地則說明菩薩以五明來攝化衆生。四、第四地說明三十七菩提分，此地則辨析方便智所攝的菩提。
約所證	徧行真如	最勝真如	勝流真如	無攝受真如	類無別真如
約智	三智：根本智、後得智、方便智				

⁶⁹ 唐澄觀《華嚴經疏》卷四十四，《大正藏》卷三十五，頁八三四中。

約斷	凡夫我相障： 一、執著我法 愚，即異生 障。二、惡趣 雜染愚，即惡 趣諸業果等。	邪行障： 一、微細誤犯 愚。二、種種業 趣愚。	闇鈍愚： 一、欲貪愚。 二、圓滿陀羅 尼愚。	微細煩惱現行 障：一、等至愛， 愚味八定故。 二、法愛愚，即 解法慢	下乘般涅槃障： 厭生死苦，樂趣涅 槃。
約所修	修戒行	修願行	禪行	三十七菩提分 行	四諦增上慧行和五 明處教化行
約修成	信樂行	戒行	定行	聲聞初果須陀 洹果慧	聲聞第四果羅漢果 慧
寄乘法	寄世間人、天 乘之法	世間人、天乘 之法	聲聞初果須 陀洹果之法 之法。	第四果羅漢果 之法	聲聞第四果羅漢果 之法
約法	「證德」、「阿含德」和「不住道」				
寄位行	檀那（布施） 波羅蜜多	尸羅（持戒） 波羅蜜多	羶提（忍辱） 波羅蜜多	毗梨耶（精進） 波羅蜜多	禪那（靜慮） 波羅蜜多
約果	一、調柔果、 發趣果、攝報 果、願智果等 四果。二、得 檀行，成大財 果。三、通達 障、空，得一 切障滅果。 四、得唯識三 性三無性理 智及奢摩他、 毗鉢舍那等 果。	調柔果、攝報 果、願智果	一、日夜唯願 聞法、喜法、 樂法、依法、 隨法、解法、 順法、到法、 住法、行法。 二、四禪八 定。三、行方 便果，即慈、 悲、喜、捨以 及行功用果， 即神足通、天 眼通、天耳 通、他心通、 宿命通。四、 調柔果、攝報 果、願智果	調柔果、攝報 果、願智果	不住道行勝之果 調柔果、攝報果、願 智果
約報		多作轉輪聖王	多作三十三 天王	多作須夜摩天 王	多作兜率陀天王
約撮要	六決定義：一、觀相善決定。二、真實善決定。三、勝善決定。四、因善決定。五、大善決定。六、不怯弱善決定。				

表格之二：菩薩修行第六地至第十地之基本特徵

	現前地	遠行地	不動地	善慧地	法雲地
約本	唯 是 果 海 不 可 說 性				
約來意	一、第四、第五地寄聲聞，而此地則寄緣覺之法。二、第四地雖然證得出世，但不能隨世而生存，第五地能夠隨世生存，但不能破除世間染、出世淨的固定見解，並且仍然對於世間產生厭惡，未能以無相作意的方法來入世。	一、三學之中，戒為第一，所以先言戒。二、初地雖然證得了真理，但在戒方面還不能完全無誤，所以需要再行修戒。三、從十度來說，佈施之後就是戒度。	一、菩薩在第七地雖然於無相作意方面獲得無間斷無欠缺，但卻沉溺於修習住而未能捨離功用，也未能在相方面獲得自在。二、從寄位的角度來說，菩薩來此地會在第七地近一乘的基礎上，進入一乘。	菩薩雖然在無相住中捨離功用，也能在相方面獲得自在，但未能在說法方面獲得大自在。為獲得說法自在的緣故，菩薩來此地修習。	一、菩薩雖然在第九地已經獲得說法的大自在，但卻未能現前證受法身，所以來此地使其圓滿。二、於第八、第九地相比，第十地更為殊勝，菩薩在此地將使智圓滿。
約所證	無染淨真如	法無別真如	不增減真如	智自在所依真如	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約智	三智：根本智、後得智、方便智				
約斷	羶相現行障： 一、現觀察行流轉愚。二、相多現行愚	細相現行障： 一、細相現行愚。二、純作意求無相愚	無相中作加行障： 一、於無相作功用愚。 二、於相自在愚。	利他中不欲行障：一、陀羅尼自在愚；二、辯才自在愚。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一、大神通愚；二、悟入微細祕密愚。
約所修	緣起行	三十七菩提分行	「淨土行」	說法行	受位行
約修成	緣覺慧	菩薩慧	菩薩慧	菩薩慧	菩薩慧
寄乘法	緣覺乘之法	菩薩慧之法	一乘法	一乘法	菩薩乘之法
約法	「證德」、「阿含德」和「不住道」				
寄位行	般若（智慧）波羅蜜多	方便波羅蜜多	願波羅蜜多	力波羅蜜多	智波羅蜜多

約果	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雙行果和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一、十種自在是：命自在、心自在、財自在、業自在、生自在、願自在、解自在、如意自在、智自在、法自在。二、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一、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樂說無礙解等四無礙解。 二、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一、化身三昧等果；二、調柔果、攝報果、願智果
約報	多作善化天王	多多作自在天王	多作大梵天王	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	多作摩醯首羅天王
約撮要	六決定義：一、觀相善決定。二、真實善決定。三、勝善決定。四、因善決定。五、大善決定。六、不怯弱善決定。				

